

己二烯酸鹽抵禦微生物。這些欄柵之間還有相乘作用，讓欄柵效應提高，不怕微生物任意生長。

至於未食用完的美乃滋，應該依照包裝標示保存。

食藥署也提醒，若美乃滋的顏色變深、帶有異味或苦味，就建議棄置，以免食用後引發不適或食品中毒。

文字撰寫 | 遠見編輯群

網購食品停看聽！國際警訊要注意

臺 灣迎來國境解封，許多民眾出國旅遊時，都會發現好吃的餅乾、糖果、肉乾、水果，還有便宜的保健食品……。不少人會想，「既然都出國了，我是不是應該多買一些囤貨、幫人代購、或是加價賣人呢？」等等！您知道國外旅遊自帶食品有許多安全規範嗎？食藥署不藏私，通通告訴您：

一、自帶食品不販售

自己從國外買回的食品，不可在市面或私下販售！如果想販售，必須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，經邊境查驗合格的食品，才可在國內販售給其他人。違者將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並依同法第47條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自帶食品的數量、重量要注意

(一)得免申請輸入查驗：

1.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(不含錠狀、膠囊狀食品)供個人自用，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。

2. 錠狀、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，每種至多12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），合計不超過36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）。

(二) 屬供販售或自用，但超過免驗限量之食品或相關產品，仍然應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。

三、動、植產品禁攜入

動、植物產品禁止攜入，如有疑慮，請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確認動植物檢疫規定。

四、國際警訊要留意

食藥署在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設置「國外消費者紅綠燈」，公開監測國外回收問題產品及有疑慮產品資訊，這些產品有可能在國外以極低價格吸引民眾購買。因此，請隨時留意紅綠燈資訊，避免買到、吃到有問題或有疑慮產品。